

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1.健全领导体制。成立了以园区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全年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组织集体学法、专题研讨达 10 场次，切实提升领导班子依法决策能力。

2.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并印发了《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园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

处。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全流程机制，2025 年对 12 项重大决策开展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审查。聘请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修订党委议事规则，邀请纪检监察组、法律顾问列席涉法议题，全年对近 300 项重大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或专家论证，废止了 10 份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文件。

（二）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服务水平

1.打造法治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南岗金铜产业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设立“上杭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站”，以及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园区枫桥”职工法律服务基地作用，为企业及职工提供普法教育、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劳动仲裁等综合服务。积极为群众和企业排忧解难，全年办理群众来信 4 件，办结率 100%。办结 12345 及 e 龙岩互动平台群众诉求 236 件，及时查阅率和回复率均为 100%，有效解决企业和职工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小事不出企业、大事不出园区。

2.规范涉企政务服务。推行“首席服务员”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蛟洋新材料产业园政务服务驿站、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蛟洋检验工作站、科创谷“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便企惠民机构相继落户园区，有效优化“办事不出园区”政务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监督+普法”模式，在安全环保检查中同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条款，对 12 项轻微违法行为现场指导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实现了监管效能与企业减负的双赢。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活动。联合龙岩市司法局、上杭县司法局等单位开展“法治护航助发展 法律服务进企业”主题活动，联合县人社局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集中宣传活动，联合县妇联开展“共富路上巾帼别样红”宣传活动，把优质、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全年开展法治宣讲、政策解读、法律咨询 8 场，发放普法资料 2000 份，开展“法治课堂进车间”12 场。

2.加强园区法治文化建设。在园区内设置法治宣传栏、张贴法治宣传标语，利用园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视频，依托园区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群、各类展板等宣传平台，推送法治宣传信息 110 余条，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组织园区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知识竞赛、法律讲座、学法考试等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2025 年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参与率和及格率均达到 100%。通过干部职工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园区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法治建设。

（四）强化矛盾纠纷化解，维护园区和谐稳定

1.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园区属地政府、司法部门、人民调解组织的沟通协作，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充分发挥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受理和调解企业与职工之间

的劳动争议纠纷。全年化解了园区涉企矛盾纠纷 36 起，帮助企业、员工挽回经济损失 260 余万元。收集化解项目审批、用地用工、合同履行、历史遗留问题 240 件，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提升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

2.规范案件应诉工作。切实规范行政和民事案件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答辩举证，主动化解涉企争议，依法履行生效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全年涉及园区行政案件 1 件，民事（合同）案件 2 件。其中行政案件通过开展调解，最终原告进行了撤诉。2 件民事案件均按要求准备应诉材料、安排人员出庭，出庭应诉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协作机制不够完善。与园区属地政府以及县级职能部门在区域协同发展、资源共享、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存在职责不清、协作不畅等问题，影响了园区整体的发展环境和治理效能。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协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2.法治建设专业力量不足。园区企业和职工数量逐年递增，但园区法治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干部队伍整体法律素养和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园区依法决策水平的提升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需要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通过组织培训、学习交流等方式，提高干部队伍的法律业务能力。

3.法治宣传常态化机制有待健全。虽然开展了一些法治宣传

活动，但尚未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宣传机制，宣传效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需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长期的法治宣传计划，确保法治宣传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 年，园区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1.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内容，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至少每季度组织 1 次“法律进企业”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普法覆盖面，针对园区企业及职工的实际需求，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法律宣讲、专题培训及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深化与属地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与园区属地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区域发展、执法协作、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明确职责分工。每季度召开一次园区属地政府联席会议。

3.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吸引一批法律专业人才充实到园区干部队伍中，提高法治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邀请法律专家、学者为园区干部职工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4.完善法治建设长效机制。定期听取并研究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措施，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加强法治建设制度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结合园区实际，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园区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上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
